

泓富二路与向东巷交叉口交通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(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)泓富二路与向东巷交叉口交通隐患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: 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联系电话: 0769-83510789 联系人: 乐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泓富二路与向东巷交叉口交通隐患治理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, 房屋建筑工程, 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项目基本情况: 对泓富二路与向东巷交叉口交通隐患治理工程开展工程监理服务。

		2. 服务类型：工程监理。 3. 服务要求：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、工程承包合同、对建设工程质量、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黄江镇 3. 方式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监理费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（发改价格[2007]）670）号》计算，最终以施工合同总价为监理费计费基数，计算出最终监理费用，并乘以（1-下浮率）计算，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费用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